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加強道路安全及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說明本港各項加強道路安全及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提出整套措施，從立法、執法、宣傳、教育以及應用科技等各個範疇入手，加強道路安全及公共小巴營運安全。下文各段臚列實行這些措施的進展。

#### 加強整體道路安全的措施

##### (I)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的違例駕駛記分及定額罰款

3. 為提高阻嚇作用，遏止司機不遵從交通燈指示的情況，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法例修訂，把觸犯這項罪行的違例記分由 3 分增至 5 分，定額罰款則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配合新法例生效，我們在這兩個月舉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提醒道路使用者嚴格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 (II) 以定額罰款的方式就三項常見交通違例事項執法

4. 這三項相當普遍的交通違例事項<sup>1</sup>目前均以發出傳票方式執法。為簡化檢控方式，方便執法，並加強對可能違例的司機所起的阻嚇作用，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法例修訂，把上述違例事項加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以發出定

---

<sup>1</sup> 這三項相當普遍的交通違例事項如下：

- (a) 在所駕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
- (b) 沒有在快速公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以及
- (c) 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

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檢控。新法例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III) 衝紅燈攝影機

5. 我們現已在 111 個裝有交通燈的路口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箱，並安排 28 部攝影機輪流擺放。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添置 68 部攝影機，並在 20 個路口增設攝影機箱。實行這項計劃後，攝影機箱的數目就會增至 131 個，攝影機增至 96 部，兩者的比例增加約三倍，由 1 比 4 增至 1 比 1.4，即由 25% 升至 73%。這些攝影機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會繼續監察其他路口出現的衝紅燈活動，並會在適當時擴大使用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範圍。

### (IV) 偵速攝影機

6. 為遏止超速駕駛，我們已在主要道路及快速公路上 85 個地點裝設偵速攝影機箱，輪流擺放 10 部攝影機。我們打算提高偵速攝影機與攝影機箱的比例，並在主要道路增設攝影機及機箱。由於安裝攝影機涉及許多技術問題，例如實地環境的限制及電源的供應，因此我們正仔細研究可行的地點，並會在將來分階段安裝攝影機和攝影機箱。

### (V) 執法

7. 警方一直進行執法，打擊不當的駕駛行為。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警方對超速駕駛提出的檢控共有 189 108 宗，而對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提出的檢控則共有 34 063 宗，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增幅分別達 12.6% 和 14.8%。日後警方會繼續在違反交通條例的黑點進行突擊行動。

### (VI) 教育與宣傳

8. 觸犯交通規例，主要是因為司機駕駛態度和行為不當。上文所述為提高罰則及便利執法的措施，無疑可對各種交通違例事項，特別是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發揮較強的阻嚇作用。然而，透過不斷進行教育和宣傳，培養司機正確的駕駛態度，才是治本的辦法。

9. 因此，道路安全議會一直以培養負責任的駕駛文化為工作重點。下列措施會繼續實行：

- 定期向公共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司機進行宣傳；
- 製作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增加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道路安全信息的次數；
- 利用流動宣傳媒體宣傳道路安全信息；
- 在全港各主要道路及隧道出入口展示道路安全信息；
- 推出提倡客運車輛安全的活動；
- 為駕駛人士舉行道路安全講座及研討會；以及
- 在各主要交通黑點、公共停車場及邊境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並進行街頭教育。

10. 此外，我們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年初舉行特別宣傳活動，教育市民必須遵守交通燈的指示。

## 為公共小巴而設的措施

### (VII) 安裝車速顯示器

11. 車速顯示器的首要作用是方便公共小巴乘客監察車速，並提醒司機注意行車速度，避免超速。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已訂立一項新的車輛發牌條件，規定申請新牌照或續牌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顯示器。目前，超過2 300輛公共小巴(即總數的53%)已裝有車速顯示器，當中約1 600輛為專線小巴，700輛為紅色小巴。預計到二零零六年年中，全港所有公共小巴就會全部裝妥車速顯示器。

12. 我們下一階段的工作，是準備修訂法例，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規定車速顯示器為公共小巴上一項標準裝置，並訂明濫用或使用不當均構成罪行。我們相信採用立法的方式實施規定，日後執法會更具成效。

### (VIII) 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13. 根據客運營業證現行條件，公共小巴司機在駕駛時須在車前展示司機證。不過，部分公共小巴司機沒有遵守這項規定。我們建議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加入展示司機證的規定。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徵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建議的

意見，業界並無異議。我們正考慮有關的法例修訂。

*(IX) 強制規定展示投訴熱線的電話號碼*

14. 常有乘客投訴，有些公共小巴司機對於乘客要求減慢車速不加理會。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後，已於同年十一月在客運營業證加入一項條件，規定公共小巴營辦商必須在小巴車廂內展示交通投訴組熱線的電話號碼。現在，所有公共小巴營辦商均須在車廂內展示交通投訴組熱線的電話號碼。

*(X) 為公共小巴司機提供訓練*

15. 運輸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安排“公共小巴司機訓練課程”，協助小巴司機改善駕駛行為，至今該課程已有700名司機參加。另外，該署亦與職業訓練局合辦“高級公共小巴司機訓練課程”，報讀的司機可獲資助，最高可發還學費的七成。至今已有200名司機參加課程。

16.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運輸署為公共小巴司機舉辦名為“公共小巴道路安全研討會”的複修工作坊。出席的公共小巴司機約有100名。

17. 我們認為公共小巴司機持續地接受在職訓練，對提醒他們注重駕駛安全十分重要。我們會繼續鼓勵公共小巴司機參加複修訓練課程。

*(XI) 公共小巴司機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18. 為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我們已推出一連串以公共小巴為題的宣傳活動。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舉辦“小巴安全S行動日”以作宣傳，十二月我們向公共小巴司機提供印上“扣好安全帶”字樣的標貼，方便司機提醒乘客要佩戴安全帶。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會舉辦以公共小巴司機為對象的道路安全運動。

*(XII) 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

19. 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們曾協助業界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至今已有約900名司機簽署約章，以表明安全駕駛的承諾。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公共小巴司機簽署約章。

### (XIII) 安裝乘客安全帶及高背座椅

20. 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乘客安全帶及高背座椅的法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務求為乘客提供更佳保護，即使遇上交通意外，也可減輕傷亡。該條法例並強制規定，車上若已裝有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全港已有1 663輛公共小巴裝妥乘客安全帶及高背座椅，當中專線小巴佔1 101輛，紅色小巴佔562輛。

21. 我們知悉公共小巴車主一般會在八至十年更換小巴。現在約有960輛公共小巴（總數的22%）的車齡已達八年或以上。我們預計公共小巴車主會在未來一至兩年更換車輛。屆時，全港就會有一半以上的公共小巴裝有安全帶。

22. 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前登記而未有裝設安全帶的公共小巴，我們會盡力協助有關車主為小巴補裝安全帶。我們現正積極與業界及車輛製造商研究有關細節，以期加快公共小巴補裝安全帶的速度。

### (XIV) 加強司機管理

23. 我們強烈促請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檢討並加強管理及監察其司機的表現，特別是駕駛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已要求營辦商全面檢討其司機守則，務求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乘客的安全。我們並且會為需要協助的營辦商制訂適當的司機守則。

### 有待深入探討的措施

24. 我們除打算盡快實施上述措施外，還會繼續探討下列較長遠措施是否可行。

### (XV) 安裝車輛監察系統

25. 車輛監察系統俗稱黑盒，能在一段時間內就車輛的行駛情況作全面的記錄。我們曾在二零零四年進行試驗計劃，試行為四輛運作模式各異、行走地區不同的專線小巴裝設車輛監察系統。不過，由於當時遇到一些技術問題，計劃因而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擱置。現時，我們未察覺市場上有為公共小巴裝設的車輛監察系

統。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研究適合公共小巴安裝的車輛監察系統，以作進一步測試。

#### *(XVI) 在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系統*

26. 車速限制系統通過控制輸送到引擎的燃料份量，把車速限制在某一指定數值之內。把公共小巴的車速鎖定於某個預設的水平，便可有效防止超速駕駛。但是，我們理解在石油氣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系統，目前尚有技術問題有待解決。我們會繼續與供應商探討解決辦法。

#### **徵詢意見**

27. 本文載述加強道路安全及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的進度，請議員閱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